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7年度偵字第23819號

被 告 茂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 代表人 卓振添 男

住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上 1 人

選任辯護人 黃明展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卓振添為茂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茂榮公司）之負責人，茂榮公司在經營水泥廠，以預拌混凝土之製造加工為業。卓振添明知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新北市環保局）於民國105年11月17日上午10時10分許，派員前往前址水泥廠稽查後，因發現茂榮公司未向主管機關申請貯留廢水許可文件，逕將作業廢水貯留於貯留設施，後續採回收使用，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20條第1項規定，經新北市環保局依水污染防治法第48條第1項規定，以106年5月8日新北環稽字第30106050018號裁處書，命茂榮公司自該裁處書送達起全部停工。詎卓振添於106年5月9日收悉該裁處書後，竟基於不遵行主管機關所為停工命令之犯意，續在茂榮公司前址水泥廠內，從事預拌混凝土之製造加工業務，再將作業廢水貯留於貯留設施，而不遵行前開停工命令。嗣經新北市環保局於107年3月21日下午2時20分許，派員至前址水泥廠稽查時，發覺現場貯留槽內仍有貯留

廢水，且沉澱池及貯留槽仍運作中，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環保局函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卓振添於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新北市環保局106年5月8日新北環稽字第1060836691號函、106年5月8日新北環稽字第30106050018號裁處書、送達證書、107年3月21日水污染稽查紀錄及現場照片、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結果表等件附卷可稽，足認被告卓振添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2人犯嫌應堪認定。
- 二、核被告卓振添所為，係犯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34條第1項後段之不遵守主管機關依同法所為停工命令罪嫌；而被告茂榮公司因其負責人即被告卓振添執行業務涉犯前開罪嫌，請依同法第39條第1項規定，科以同法第34條第1項之罰金刑。又被告卓振添為被告茂榮公司之負責人，其涉犯違反同法第34條第1項後段之罪嫌，請依同法第36條第4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準用第273條之1第1項處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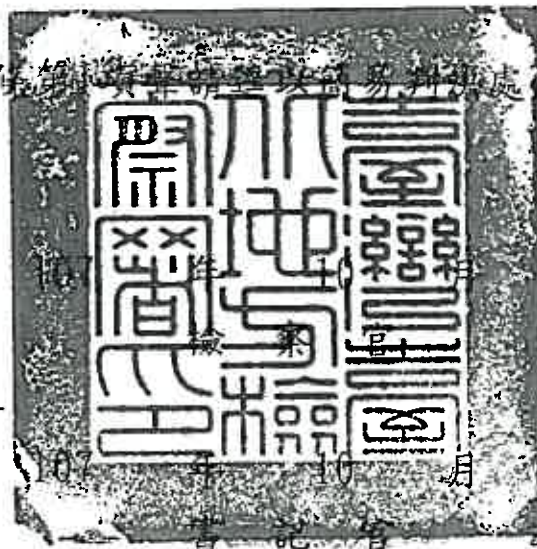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8 日

李 宇 銘

24 日

張 志 賢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水污染防治法第34條

違反第 27 條第 1 項、第 28 條第 1 項未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 27 條第 4 項、第 28 條第 1 項所為之命令或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工或停業之命令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止作為之命令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金。

水污染防治法第39條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 34 條至第 37 條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十倍以下之罰金。

